

#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

## 土地征收預告

〔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預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湛北路东段北侧，孟宝铁路东侧大营村，东至平顶山市旭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普生泓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至大营社区；南至湛北路；北至规划道路。

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鸿鹰街道大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权属调查结果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实施住宅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 三、工作安排

####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区政府组织相关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和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调查，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

## （二）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要求，区政府指定鸿鹰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集体经济范围内予以张贴，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征收土地信息栏目和卫东区人民政府官网系统中发布。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20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2026年5月7日

（联系人：刘 丽 电话：0375-3961710）